

香港推競爭法更利自由市場

城市智庫時事評論部召集人 黃天沂

香港什麼都有，又什麼都沒有。眾所周知，香港是自由港，什麼最新產品、最新資訊，都能率先抵埗，社會共用。但是，香港在西方自由經濟體系都施行如儀的經濟政策領域，如銷售稅、最低工資、學券制等，卻又通通欠奉、舉步維艱。豈止上述政策建議，已令政府焦頭爛額，即便是有利競爭的跨行業競爭法，也幾成燙手山芋。

繼去年政府施政報告提及「在參考國際經驗後，探討本港應否訂立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及其適用範圍」之後，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月前向政府提交「香港競爭政策檢討報告」，建議訂立跨行業競爭法例，及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。日前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更就香港競爭政策的未來路向，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。

過去二十年，政府一直對民間要求訂立公平競爭政策及法例，採取消極的態度。相信這與港府一直奉行的「積極不幹預」一脈相承。在九月份舉行的「十一五」經濟高峰會上，曾特首似乎有意放棄「積極不幹預」，引起軒然大波。如果將此視為政府日後將試圖對市場做出若干引導的一項指標，現在推出公平競爭法應是順理成章之事。

如果說精明的商界畏懼競爭法，那麼一定是競爭法本身的問題，以致損害到他們的利益。但競爭法是洪水猛獸嗎？顯然不是。唯有競爭，才能進步。競爭或會帶來短期的負面影響，但長期而言，卻能夠促進行業的更新換代、全面升級。電訊業的突飛猛進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

當年，電訊業開放競爭，既得利益集團能不怨聲載道嗎？然而，這樣的結果，恰恰會令那些每天都要為柴米油鹽「左度右計」的小市民，展露歡顏。毋論公平競爭法是否合理，單單讓市民獲得實惠這一點，就是一項德政。試想，兩電做獨門生意，電費就「企硬」；油公司彼此進行檯底交易、共同進退，油價也就居高不下。如此景轟，在內地尤為明顯。內地那些壟斷性行業，如電訊、電力、石油、煤礦等，不僅行業內部富得流油，職工待遇遠高於其他利潤微薄的「清水行業」，而且也令民眾無辜受到高收費的盤剝。

雖然公平競爭法與反壟斷法並不能等量齊觀，但不可否認，企業要做出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，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為了達至壟斷的目的。具體作法即是用「反競爭行為」，抵禦市場入侵者，以免利益被蠶食。

在沒有競爭法的日子，本港的中小企業日益感受到營商的困難，這與大企業在行業中的壟斷行為不無關係。大企業集團的觸角不僅延伸至各行各業，而且又發明瞭一種新的營銷方法，即網綁式銷售，全面撒網，大小通吃，勢單力薄的中小企豈能「有啖好食」？海外經驗顯示，中小企因違反競爭法而被檢控的情況甚為罕見。反之，在競爭法下，大企業難以作出操控行為，中小企業便可更自由地在不同市場進行交易，因而受惠。

已故經濟學家佛利民（Milton Friedman）生前說得很清楚：就算市場失靈，也懂得自我調節，不一定要政府插手幹預。這種說法可謂自由經濟理論的一種極致。那麼，公平競爭法，對誰公平，又對誰不公平呢？我們知道，壟斷的出現，除了政府政策在起推波助瀾作用之外，更加離不開自由市場規則在背後發功。故此，即使制訂公平競爭法，並沒有違背自由經濟的原則，而是令自由市場更加有效、更加規範。香港連續十二年，奪得美國傳統基金會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的美譽，我們有理由相信，這個美譽並不會因公平競爭法而蒙塵。例如，歐洲委員會敦促香港參考歐盟的做法，制定公平競爭法，認為立法能讓香港擁有更公平開放的環境。

學習佛老的精髓，而不應只學其皮毛。更重要的是，經濟理論一定要對症下藥，三十年代美國經濟採用凱恩斯理論是對症下藥，八十年代採用佛利民理論亦是對症下藥，如今美國開始改弦易轍，以通脹理論來制定經濟政策，相信又是對症下藥。反觀日本戰後一直採用凱恩斯理論，結果導致八十年代經濟過熱，九十年代至今政府雖一再幹預經濟，但也只帶來短暫的繁榮。香港推出合乎時宜的跨行業公平競爭政策及法例，既順應了經濟潮流，又回應了社會呼聲，政府不妨大膽而為之。

刊登：香港經濟日報 8/12/2006 國是港事版 A43